项目编号：ZHZB-AK-2026-13.01

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环城南路金城首府 22-25 号义久久工贸 3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B-AK-2026-13.01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1,214.9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531,214.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1,214.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1,214.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31日 至 2026年08月06日 ，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环城南路金城首府22-25号义久久工贸3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0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环城南路金城首府22-25号义久久

工贸 3 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环城南路金城首府 22-25 号义久久工贸 3 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携带介绍信（附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人获取采购文件的提供委托授权书）加盖原色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环城南路金城首府 22-25 号义久久工贸 3 楼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联系方式：155092701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18091579903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

1.4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原色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经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或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响应方案

（7）项目业绩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伍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肆分（¥：531,214.94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无

12．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出现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在磋商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

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接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 16：00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

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 ”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由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会议记录，磋商会议记录包括本项目磋商会议的全部内容。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终报价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响应方案 七、项目业绩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商务响应”、“施工组织设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满分为100分。

21.4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报　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最高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3 分	**施工部署（0-3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等。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 分	**项目总体施工方案（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

		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5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制度；⑤应急救援机制等。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 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4 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工程进度保证体系③工程进度技术保障措施等。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14 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①项目负责人（0-6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注：须提供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若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商务评审中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份业绩，则计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该业绩不计入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0-3 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

		级及以上职称 3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得 1 分，计满 5 分为止。
	4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3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0-3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人员管理与保障③劳动力安排管理等。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应急措施	3 分	可靠细致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最高得 3 分，缺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每一处存在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

		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服务承诺	6 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验收措施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等。 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每一项内容最高得 2 分，满分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企业业绩	6 分	提供企业 2023 年 6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个有效的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符合以上情形的，需按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的规定为准。

22.2.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2.4、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信用融资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3）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22.6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3. 确定成交单位

2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对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赋分，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在前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排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3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 号文件执行。

24.4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安财采管[2023]7 号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4.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4.6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4.7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不足贰仟元按贰仟元收取。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4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保密和披露

28.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提交）报名登记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8091579903

邮　　箱：546425281@qq.com

31.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九、供应商违规处罚

32.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的；

（7)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作为合同参考范本，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

2.工程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阳安二线专项资金。

5.工程内容：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本合同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方式进行发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30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三、其他（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详细约定）

十四、验收：

1.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全部内容。

2.验收标准：依据国家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成交供应商的经济损失。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挡土墙、排水边沟、涵洞等，通过增设急流槽、盖板边沟等设施，改善排水条件，保障村民的出行安全，提升区域的防洪能力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工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

3.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预付款作为材料、工程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等。

3.2 其余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剩余款项待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依据审计价结算尾款。

4.工程质量：合格。

5.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安全。

6.本工程严禁转包。

7.工程质保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三、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采购人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项目组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四、施工要求

1.按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本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设计中有错、漏等现象，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以便解决问题。

3.施工过程中如遇新发现，或与本设计不符时，如需设计变更时，按正常基建程序办理，不得私自处理，严禁随意修改设计文件。

4.施工中应注意安全，设置防火、防雨设备，文明施工，杜绝不应有的损失，应有完善安全设施，确保人员的安全。施工期间，工地禁烟、禁火、禁游人。

5.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按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在进行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8.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过程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9.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双方如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其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及支付分包人合同价款。

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安全施工

1.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编制说明

一 、工程概况

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是一项针对该区域汛期排水不畅问题而实施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安线在雨季时雨量较大，现有的排水系统无法及时排出积水，导致邹家沟村附近村民的门前和公路被雨水和淤泥淹没，给村民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严重影响了当地居民的日常生活和交通安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本次设计的主要内容包括路面工程、挡土墙、排水边沟、涵洞等，通过增设急流槽、盖板边沟等设施，改善

排水条件，保障村民的出行安全，提升区域的防洪能力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二 、编制原则及依据

1.编制原则

本工程按照陕水规计发〔2024〕107号文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以下简称《编规》)、《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24年修正)、《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以下简称《系列定额》)进行编制、根据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文件“ 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

2.编制依据

（1）〔2024〕107号文发布的《《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24年修正)(以下简称《编规》)；

（2）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划分及费用构成;

（3）《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

（4）《陕西省水利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4年修正)；

（5）《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并按"2017计价依据"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

（6）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

（7）工程设计文件及图纸;

（8）陕发改投资〔2016〕1303号文件：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

（9）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

三、人材机单价

1.人工单价

人工单价:技工75元/日,普工50元/日。

2.材料价格

（1）主要材料预算价:采用《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5期),根据工地实际情况综合计算确定,砂石料采用当地实际调查运至工地外购价。水泥、

砂子、石子、汽油等主村均按以上主材均接“陕发改投负〔2016〕1303号文件”规定，以规定价计算直接费,概算价与规定价之第名计取税金后计入单价表“价差”项内。

（2）其他材料预算价:采用工程所在地市场调查价格。

3.施工机械使用费

根据机械台班定额采用《陕西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24年修正),并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小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进行相应调整。

台班费= Ⅰ类费用+ Ⅱ类费用

其中Ⅱ类费用计算时汽油和柴油价格采用规定价,价差在"工程单价分析表"中计算。

四、其他直接费

其他直接费率:其他直接费费率=其他直接费基准费率×工程类别调整系数。其他直接费基准费率=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小型临时设施排销费费率+其他费率。

砂石备料工程其他直接费费率为0.5%,不按工程类别调整。

本工程属于其他工程,其他直接费率采用3.5%。

五、间接费费率

土方工程取直接费的4.0%、石方工程取直接费的6.0% 、模板工程取直接费的5.0% 、混凝土工程取直接费的6.0% 、钢筋制作及安装工程取直接费

的5.0% 、钻孔灌浆及锚固工程取直接费的9.0% 、疏浚工程取直接费的6.0% 、其他取直接费的6.0% 。设备安装工程取人工费的60%。

六、利润率

本工程属于其他工程,利润率采用5%。

七、税金

税金:按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价差、装置性材料费之和的9%计算。

八、材料差价

材料价差:材料价差=定额材料用量×(材料概算单价-规定价格)×(1+9%)。

九、临时工程

1.临时工程按建安费的2%计取。

2.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按建安费的2.5%计取。

十、其他说明

本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

土方、石方外运暂按5km计算。

电子版文件：陕西易投造价软件。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					
1	路基防护工程					
1.1	M7.5 浆砌片石挡墙	m^3	166.4			
1.2	砂砾反滤层	m^3	50			
1.3	挖基础土方	m^3	116.5			
1.4	基坑回填	m^3	48.9			
2	路面工程					
2.1	18cm 水泥混凝土面层	m^2	88			
2.2	16cm 级配碎石基层	m^2	88			
2.3	挖除旧路	m^3	17.6			
3	排水工程（边沟）（158m）					
3.1	C25 混凝土边沟	m^3	193.26			
3.2	C25 混凝土（平台基座）	m^3	186			
3.3	C30 砼盖板	m^3	37.63			
3.4	盖板钢筋	kg	5687.58			
3.5	模板	m^2	2426.26			
3.6	挖沟槽土方（外运 5km）	m^3	434.21			
4	拆迁建筑物					
4.1	拆除简易房	m^2	160			
5	圆管涵（1-1.0m）					
5.1	圆管（规格 1.0m）	m	24			
5.2	C30 混凝土接头	m^3	1.6			
5.3	接头钢筋	kg	65.2			
5.4	C25 混凝土帽石	m^3	0.7			
5.5	C20 混凝土管基	m^3	20.2			
5.6	沥青麻絮沉降缝	m^2	3.5			
5.7	M7.5 浆砌片石	m^3	16.4			
5.8	水泥稳定碎石垫层	m^3	16			
5.9	挖土方（外运 5km）	m^3	140.8			
5.1	挖石方（外运 5km）	m^3	50.1			
6	示警桩	根	4			
7.1	临时工程	%	2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恒口示范区邹家沟村阳安线排水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7.2	施工安全生产专项费	%	2.5			
合 计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XX

二、磋商报价表.....XX

三、资格证明文件.....XX

四、供应商概况.....XX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XX

六、响应方案.....XX

七、项目业绩.....XX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款，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2.1 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水电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

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后附格式）**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并加盖公章；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磋商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附件：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盖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提示：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声明。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3.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可自行制作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七、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2023年6月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以响应文件中合同复印件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在评审中对供应商提交的上述资料真伪进行查证，一旦查实为虚假或伪造材料，代理机构有权取消供应商服务资格。其他供应商按照评审排名依次替补。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